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力诺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2、转股期限：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止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9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9号），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债券简称“力诺转债”，债券代码“12322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8月22日）止。目前，“力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内。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力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力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力诺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止。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力诺转债”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